

陝甘寧邊區的民衆運動



抗戰動員叢刊

陝甘甯邊區的民衆運動

魯 芒 著

漢口大眾出版社刊行

1938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

每冊實價二角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作者
魯芒

出版者
漢口大眾出版社

發行者
漢口大眾出版社

總發行所
漢口交通路生成南里六三號

分發行所
長沙東路二百另二號
廣州鹽運西路二巷九號

經售處

生海活書店
上海圖書公司
華中圖書公司
新華民雜誌公司

陝甘寧邊區的民衆運動

目 錄

一、緒言.....	一
二、抗戰階段邊區民運的具體任務.....	三
三、邊區民衆組織及其作用.....	七
一、工會 二、邊區的青年運動 三、自衛軍和少年先鋒隊	
四、婦女運動	
四、邊區的民主選舉運動.....	四四
五、政府與羣衆團體的關係.....	五七
六、怎樣領導羣衆.....	六一
七、邊區民運統一起來了.....	六九

一 緒言

隨着日本帝國主義大舉武裝侵略中國的砲聲，我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發動了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戰，來抵抗日寇的瘋狂進攻。侵略者的砲聲，大大地驚醒了睡熟着的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在全國範圍之內，開展了巨大的民衆運動的狂浪。這些徵兆，告訴了大家：中華民族是不肯屈服的，是不會滅亡的。

陝甘寧邊區是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是不可分離的一部。民衆救亡運動的巨浪，也在沖擊着邊區數十萬人民，並且在全面抗戰發動之後，而更加發展起來。他的發展，尤如洪水似的不可遏抑的往前面衝去，衝倒萬惡的日寇，淹死東洋的海盜。邊區民衆運動發展的迅速與普遍，是有着他堅固的基礎與先決條件，他又是民衆運動開展的有力保證。

在國內和平，特別是全面抗戰發動之後，邊區民衆運動的方式與組織，當然也隨着國共兩黨合作與統一戰綫建立的形勢，在逐漸地改變着進展着。這使全國人民弄不清楚，邊區民衆運動的基本任務，在日寇進攻前面，國內和平尚未實現的時候，是一切爲着實現國內和平而努力。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以後，他的中心任務是「鞏固和平」，「實現民主權利」，「迅速準備對日作戰」。現在又轉爲鞏固與擴大抗日的民族統一戰綫，保證抗戰勝利的基本任務上。所以邊區民運，在不同的階段與任務上，有他不同的形式與組織，但是他的基本方針，並沒有改變，這即是「打日本救中國」。

二 抗戰階段邊區民運的具體任務

抗戰階段中，邊區形勢有了新的改變，一方面是處在對外抗戰的新的戰爭環境下面，日寇的刺刀已經直接威脅到邊區每一人民的頭上，八路軍開赴前綫參加神聖的民族自衛戰，敵探漢奸托匪在邊區的活動，必然要乘日寇的進攻，更加緊張起來，搗亂抗日後方，所以爭取抗戰勝利的重担是加諸在邊區的民衆運動上。另一方面在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絕續之際，舉國一致抗戰聲中，邊區人民抗戰情緒更加提高，全國進一步的團結，共赴國難，這些條件的存在，更有利於我們去推動更廣泛的民衆運動，進行後防的抗戰工作，配合前綫的抗戰，爭取抗戰勝利。

根據抗戰形勢的變化，使邊區民運的任務更加重大起來了。因之這一時期他的具體工作是：

一、在全邊區的人民中，各個羣衆組織中，造成熱烈的抗戰動員與熱潮，這是工作中心的一班，一切工作均圍繞着抗戰的週圍，所以提出「一切工作爲着抗戰勝利」，「全邊區人民總動員總武裝」，「保衛華北西北，保衛中國」，「驅逐日寇出中國」，「收復一切失地」等口號，根據抗戰形勢的經常變遷，在各羣衆團體中，進行深入的討論與解釋，各種文件與宣傳教育，都與抗戰動員有着密切聯系。

二、在蘆溝橋事變爆發後，以「迅速的切實的鞏固與擴大抗日統一戰綫，擴大救亡運動」爲目標。邊區對友區的民衆運動，是在「互相幫助，互相發展」的原則下，首先經過上層的和下層的關係，抓緊全面抗戰發動和廣大人民抗戰情緒高漲的時候，發動他們組織他們到救亡運動中來，把民主權利與他們生活改善問題聯系起來，打破過去內戰時期彼此隔膜與對立的現象，進行抗日的民族統一戰綫運動。

三、在八路軍開赴前綫抗戰之後，保衛邊區，維持後方治安等工作，是依靠着保安隊和自衛軍。這些武裝力量，在抗戰過程中，爲的要更適合於目前更偉大的任

務，他們的組織，須有個適當的整理，并強其軍事政治教育，使保安隊真正成爲抗日的一支生力軍，自衛軍真正成爲半軍事性質的羣衆武裝的抗日後備軍，使之真正能担負起保衛邊區的任務。

四、提高革命的警覺性，反對漢奸土匪托派的陰謀、暗殺、偵察、破壞、搗亂行爲。這些是出賣民族利益，勾結日寇，甘心做日寇進攻的內應，這是我們最反動的直接敵人，肅清這些敗類，即是使日寇以直接打擊。因此堅決動員武裝力量，澈底消滅其活動，動員全邊區人民嚴密的監督防範他們的行爲，應該是邊區民衆運動的重要任務，成爲他們重要工作之一。

五、爲了提高人民的抗戰熱忱，積極參加各項抗戰動員工作，各種羣衆團體實行了民主的政選。在民主選舉的過程中，來建立與健全各種羣衆組織的工作制度，發揮每一個組織中每一份子的工作能力與特長，使每一份子均成爲該組織中有力的份子，并使之真正地能担負起抗戰動員的艱巨工作。

六、推廣國防教育，提高邊區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使邊區人民都認得字，會看報讀書，大家都懂得日寇滅亡中國的鮮明事實，更加提高邊區民衆的民族覺悟程度。這些工作的進行，是與抗戰問題密切地聯系起來的，把他提到爭取抗戰勝利的原則上來。

七、在抗戰緊張時期，邊區內并不放鬆國防經濟建設工作，這些建設是爲着增加邊區生產，增加抗日財政的收入，同時也卽爲着改善抗日羣衆生活，來增強抗戰力量。一切這些，均放在民衆團體議事日程中，他對羣衆本身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上面這些工作是邊區民衆組織中的基本工作，每一個民衆團體，均是爲實現上述工作而加倍地勇敢的努力着。但是基本的一點，是抗戰動員，任何一切工作脫離了這個中心之中心，那麼就不堪設想了。

三 邊區民衆組織及其作用

在邊區內，各種羣衆組織都是合法的，公開的，他們都享受着民主自由。羣衆組織的政治地位，不是形式的，而是實實在在的，他們曾經用盡了各種方法去號召鼓勵羣衆起來使用他們自己的權利，他們有充分享受抗日救國的自由，對於漢奸，日寇走狗，托派匪徒等，則是在被禁止之例，則絕對沒有自由。

在上述情形下，邊區羣衆組織是非常普及的廣泛的。每一個人民在他不同的職業中，有着他自己的組織，現在有工會、農民會、商人救國會、婦女聯合會、青年救國會、兒童團、自衛軍和少先隊等……，此外還有比較狹仄的組織，如文藝的，體育的，戲劇的，研究的，識字的……等等羣衆組織。他們每一個人不但只參加一種組織，而且有的有參加三種四種以上的組織，如婦女除參加婦女聯合會以外，還

要參加自衛軍，識字組，戲劇的等團體。這裏只有一個原則，即是發動他們的自願，絲毫沒有一點勉強的性質存在。當然，廣大的人民，經過我們耐心的說服解釋以後，沒有一個人不願意加入的。所以在邊區內，一個人參加幾個組織是很普遍的現象，一點也沒有什麼驚異之處。

要了解邊區民衆運動的情形，有將各個民衆組織加以分別敘述的必要，因為時間與篇幅關係，我僅說一說工會、婦女聯合會、青年救國會及自衛軍少先隊等四種組織，其餘各項只得從略了。

一 工會

工會是工人自己的組織（包括雇農在內），他有代表工人之權，代表工人與僱主訂立集體合同與勞動合同等。邊區工會除了進行組織廣大工人羣衆，領導工人羣衆參加各種抗戰工作及進行工人本身的教育外，在每一新的形勢下，遵循新的環

境，定出自己的中心任務。在全面抗戰發動，戰爭形勢緊張的時期，邊區工會的任務與作用，就在發揚工人在過去革命中的積極性與工會的組織力量，在政治生活中經濟建設中起堅強的先鋒作用，來完成各項抗戰工作。并使工會成爲教育工人的學校，與改善工人生活的工具。邊區工會在邊區內確實已成爲邊區政府之有力支柱，工人羣衆已成爲抗日的民主政治的模範公民。

我們還須要告訴那些對邊區工會懷疑的人們，他們以爲工會是專門進行階級鬥爭，與資本家做對頭的。這種懷疑，是萬不應該的，因爲現在擺在目前最危險的問題，是民族存在還是滅亡？中日矛盾已成爲主要矛盾，國內矛盾應該力求避免，以便舉國一致對付強敵，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真理，中國的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早已看清楚了這一點，他是有這大政治眼光的一羣，所以提出「部份利益應該服從整個民族利益」，「抗日高於一切」，「一切爲了抗日」等最基本原則，上述懷疑，不是他們神經過敏，就是故意破壞，在這裏附帶的回答他們一下。

邊區工會有着獨立的組織系統，附有小組，鄉、區、縣，邊區有工會的組織。這些組織的建立是按照職業，生產的區別而成立的。各級領導機關，完全是根據徹底的民主原則并採取民主方式（由工人提出候選名單以不記名投票或舉手）來進行，每一個大會代表或各級工會的主要負責人都由工人中或工人代表中直接選舉出來，委派或拉夫的現象，很少有發現。但一經發覺，上級工會均能及時加以糾正與克服，所以工會的領導機關與負責人在工人羣衆中有着很大信仰。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所選舉的均能選舉最積極的最有能力真正代表工人利益，爲工人羣衆所堅決擁護的抗日份子，對於那些非工人份子拒絕參加的，對於漢奸、敵探專門來破壞工人團結的傢伙，常常在工人大衆的嚴密防範與監督下，被破獲出來了，證明邊區工人在政治上的積極性。

附邊區工會選舉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邊區抗戰中的工會中的民主基礎起見，在邊區工會實行自下而

上的改選。

第二條 凡居住在邊區以內的各業工會會員，不分男女、年齡、宗教、種族、文化的區別都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三條 鄉工會由全鄉工會會員大會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區工會之執行委員會之選舉，可按照當地具體情形採用下列兩種辦法產生之：

(一)在工人集中地區便利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時由全區工人大會直接選舉之。

(二)在工人稀少與地區距離太遠不便召集工人大會時，可由所屬各鄉工人選舉代表開區工人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縣工會由全縣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出來，但其代表必須經過全區工人大會或各鄉工人大會直接選舉。

第六條 邊區總工會的執行委員會，由全邊區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出來，但其代表

要經過區的工會會員大會或區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

第七條 各分區工會的負責人是邊區工人代表大會中選舉之。

第八條 區縣代表大會之產生，以鄉爲單位，每鄉會員在廿人以下者每三個會

員，廿人以上者每五個會員選區代表一人，每鄉每廿個工人可選縣代表一人。全邊區工人代表大會之產生，以區爲單位，每區工人總數在五十名至一百名內可選邊區代表一人，在一百名至兩百名之內可選二人，餘類推，全區工人不足五十人者，可與適當地區合併或選候補代表一人。

第九條 在選舉之前，各級工會委員會可先提出候選名單，繼大會或代表大會選

舉之，鄉工會的候選名單可提出五人至七人，選舉通過三人至五人爲鄉工會委員，區工會候選名單可提出七人至九人，選舉五人至七人爲區工會委員，縣工會的候選名單可提出九人至十三人，選舉七人至十一人爲

縣工會委員，邊區總工會的候選名單提出三十三人至四十人，選舉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爲總工會委員，選舉各級工會代表時，亦可採用先提出候選名單的辦法選舉，但所提人數，因各級工人按照工人的數目自行規定之。

第十條 鄉工會的執委會由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不設常委會；區工會執委會由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常委會由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縣工會執委會由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常委會由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邊區總工會執委會由三十人至三十七人組織之，常委會由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鄉工會委員會每三個月改選一次，區工會執委會每六個月改選一次，縣工會執委會每年改選一次，邊區總工會執委會每二年改選一次。

第十二條 各級工會的常務委員會，應由執行委員會自行選舉之，但各級工會的主任應由大會或代表大會單獨表決通過。